

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

二、活動目的：本年度研討會的規劃，探討新課綱、十二年國教高中職課程發展；藉由交流與互動，使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方向；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新課綱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由熟悉教育政策長官說明目前重要教育政策與方向，並與第一線教師溝通，有助政策推動；透過學校校務交流，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；並藉學員研討與互動交流之模式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；經由綜合座談，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、建言、互動之平臺，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6 日（8:20~17:10）、10 月 17 日（8:10~12:10）

七、辦理地點：板橋中華電信員工教育訓練所（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）

實驗大樓 7 樓 708 教室

八、參加人員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（二）任職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（三）任職公私立高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於研討會前三日，於本會網站首頁完成報名，搜尋「全中教」或輸入網址：www.nshstu.org.tw/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（代訂住宿登記至 10 月 5 日）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，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。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本會將發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 課程表：

時間		主題	講師
10 月 16 日 星 期 五	08:20~09:00	報到及領取資料	
	09:00~10:00	教育政策交流與報告	高孟琳理事長
	10:00~10:20	休息	
	10:20~11:50	教師法修法後衝擊－不適任教師與專 審會	政治大學公行系 莊國榮助理教授
	11:50~13:30	午餐	
	13:30~15:00	108 課綱與學習的「自動好」	新北市教育局 林麗雲輔導員
	15:00~15:20	休息	
	15:20~17:10	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 暨教師組織會務交流	高孟琳理事長 秘書處
10 月 17 日 星 期 六	08:10~08:40	研習準備	
	08:40~10:10	學務創新人力與校園安全議題	國教署學安組 吳建憲上校教官
	10:10~10:30	休息	
	10:30~12:10	綜合座談	教育部國教署 相關主管 高孟琳理事長
	12:10~	賦歸	

十三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藉由面對面教育政策的交流與互動，使第一線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，降低認知落差，以使政策執行能更順利。
- (二) 以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暨學校校務交流，廣泛建立全國高中職教師意見交流模式與溝通機制，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。
- (三) 藉由高中職新課綱的瞭解，及教育現場的課程規劃，讓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新課綱對高中職教育現場的影響，並以學員的經驗交流，以因應 108 課綱的啟航。
- (四) 藉由各地分區與現職教師針對教育政策、新方案進行探討與配套規畫分析，蒐集教育政策與教育現場所面臨的實務問題，讓新教育政策規劃，有機會更完善、更「接地氣」，及有效推動。
- (五) 透過綜合座談，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、建言與互動之管道，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馬善禹秘書

連絡電話：(02)2731-7363

傳真電話：(02)3322-9432

電子信箱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

聯絡地址：nshstu002@gmail.com